

愛琴海岸業主大會 暨第二屆業主委員會選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八時三十分

地點：愛琴海岸室內運動場

主席：陳錦文先生(愛琴海岸第一屆業主委員會主席)

出席：愛琴海岸業主

嘉賓：李德明先生(屯門民政事務處)

秘書：吳貴芳小姐(愛琴海岸服務處)

司儀：張德標先生(愛琴海岸服務處)

記錄：呂漢威先生(愛琴海岸服務處)

會議內容

(一) 簡述業主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宣佈大會出席人數

由大會司儀宣佈根據大會紀錄，截至當日晚上八時四十分止，出席業主及已遞交有效授權書的業權戶數合共有315戶，佔愛琴海岸發展項目(包括商場)總戶數1,625戶的19.38%，已超過愛琴海岸大廈公契

有效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即最少10%的愛琴海岸發展項目的業權戶數，故是次大會正式開始。

(二) 介紹大會主席及出席嘉賓

大會司儀介紹是次大會主席愛琴海岸第一屆業主委員會主席陳錦文先生及嘉賓屯門民政事務處代表李德明先生。另亦邀請愛琴海岸服務處代表吳貴芳小姐到台上就座。

(三) 簡述第一屆業主委員會工作報告

愛琴海岸第一屆業主委員會主席陳錦文先生就監察屋苑財政、設施及服務改善、加強保安措施、對外交通、對外環境及參與比賽及卓越服務員工選舉等幾方面簡單匯報在過去兩年間所完成的工作。

(四) 致送紀念品

愛琴海岸服務處吳貴芳小姐致送紀念品予各第一屆業主委員會各委員。

(五) 投票議決每月由住宅管理費賬戶補貼港幣55,000元予

建議中的愛琴海岸優質小巴服務營辦商，為期首十二個月

首先由愛琴海岸服務處吳貴芳小姐簡介申請優質小巴服務的背景資料，並安排十分鐘時間予出席業主發表意見。經出席之住宅業主不記名投票、住戶黃先生、茹小姐監票及屯門民政事務處代表李德明先生的見証下，結果如下：

<u>投票結果</u>	<u>獲總業權份數</u>
贊成	2110份 (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不贊成	20539份(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通過
	廢票(1張)

由於超過一半出席不可分割業權份數不贊成每月由住宅管理費賬戶補貼港幣 55,000 元予建議中的愛琴海岸優質小巴服務營辦商，為期首十二個月，故大會正式通過否決有關議決。

(六) 簡述業主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方式

大會司儀簡述根據愛琴海岸大廈公契規定，本苑需選出不多於九名業主代表，以協助處理本苑管理事務及作為與服務處溝通之橋樑。

「車場」代表：最多一名，由出席大會的車場業主不記名投票選出，得票最高者當選。

「住宅」代表：最多七名，由出席大會之住宅業主不記名投票選出，得票最高者當選。

「商場」代表：最多一名，由商場業主委任。

由於大會獲商場業主之通知不會派遣代表加入第二屆業主委員會，因此是次大會會以兩輪投票方式，選出第二屆業主委員會車場業主代表及住宅業主代表，選出合共不可多於八名委員。而有關委員不得兼任車場業主代表及住宅業主代表。由於有候選人同時參選車場業主代表及住宅業主代表，故未能當選車場業主代表的候選人將競逐住宅業主代表選舉。

(七) 業主委員會候選委員介紹

大會司儀向各出席業主報告有十二名業主報名參選第二屆業主委員會，名單如下：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屬座數	候選業主代表
1.	胡美芳小姐	第二座	候選車場及住宅業主代表
2.	陳文權先生	第三座	候選車場及住宅業主代表
3.	黃禮明先生	第三座	候選車場及住宅業主代表
4.	吳偉良先生	第一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5.	蔡文鳳小姐	第二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6.	陳錦文先生	第二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7.	田永豪先生	第二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8.	馮綸芳先生	第五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9.	敖卓緻先生	第六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10.	林穩超先生	第六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11.	黃海宴小姐	第七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12.	何德星先生	第七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1號候選人胡美芳小姐及2號候選人陳文權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大會，其餘出席候選人於會上向出席業主簡略自我介紹。

(八.一) 投票選出第二屆業主委員會委員(車場業主代表)

經出席之車場業主不記名投票、住戶羅先生及 Mrs Ferri Llorens 監票及屯門民政事務處代表李德明先生的見證下，結果如下：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投票結果(以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計算： 每個車位佔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為25份)
1.	胡美芳小姐	225份
2.	陳文權先生	125份
3.	黃禮明先生	1625份 當選
		廢票(1張)

(八.二) 投票選出第二屆業主委員會委員(住宅業主代表)

經出席之住宅業主不記名投票、住戶黃小姐及張太監票及屯門民政事務處代表李德明先生的見証下，結果如下：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投票結果(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1.	胡美芳小姐	4,047份
2.	陳文權先生	390份
4.	吳偉良先生	16,251份 當選
5.	蔡文鳳小姐	15,307份 當選
6.	陳錦文先生	17,382份 當選
7.	田永豪先生	13,746份 當選
8.	馮綸芳先生	11,127份
9.	敖卓緻先生	13,810份 當選
10.	林穩超先生	9,327份
11.	黃海宴小姐	13,864份 當選
12.	何德星先生	14,182份 當選
		廢票(2張)

(九) 選舉第二屆業主委員會主席

出席業主從八名當選委員中選出第二屆業主委員會主席。經出席業主進行提名及和議，結果如下：

編號	候選人	提名人
4.	吳偉良先生	李保成先生
6.	陳錦文先生	吳花小姐
9.	敖卓緻先生	林志強先生
11.	黃海宴小姐	陳志明先生
12.	何德星先生	鄭楚明先生

在提名程序過後，由於委員吳偉良先生、敖卓緻先生、黃海宴小姐及何德星先生分別婉拒參選主席一職，而委員陳錦文先生願意接受提名為第二屆業主委員會主席候選人及由黃禮明先生和議上述提名。故經出席之業主不記名投票、住戶梁小姐及張先生監票及屯門民政事務處代表李德明先生的見證下，結果如下：

編號	候選人	投票結果 (以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計算)
6.	陳錦文先生	17,745份 當選
		廢票(5票)

陳錦文先生獲得超過一半出席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而勝出，故大會正式通過由陳錦文先生當選成為第二屆業主委員會主席。

散會

大會司儀宣佈業主大會暨第二屆業主委員會選舉於晚上十時四十五分結束。大會散會後，由第二屆業主委員會委員商議第二屆業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擬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晚上八時三十分於愛琴會多用途/宴會室舉行。

大會主席



陳錦文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